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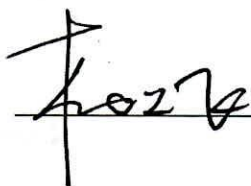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严谨的立场,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杜义飞: 

沈波: 

佟成生: 